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83號

原告 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王金木

上列原告與被告幣鏈科技有限公司、王伯安、林學昌、沈易勳、羅仁均、智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俊宏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5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645,60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江奇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雅慧